

第廿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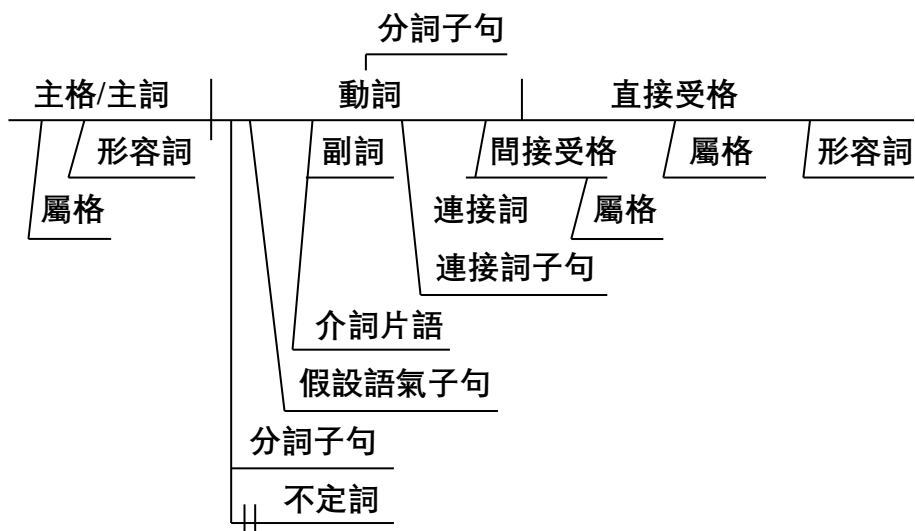
經文分析

1. 學習希臘文需要對經文做句型圖分析和文法分析，那才能應用所學的希臘文來釋經。要不然，我們很快就會忘記所學的希臘文。
2. 這些分析旨在分析希臘文句子中字與字、句與句之間的關係。透過詳細解析，以期更清楚地掌握經文的思想發展。

一、句型圖結構分析和文法分析

(Sentence Diagramming and Grammatical Analysis)

1. 研究者先要把經文的句型圖畫出，然後進行文法分析，以了解字與字、句與句之間的關係。
2. 希臘文句型圖與文法及翻譯的關係：
 - 1) 句子簡單時，也許還不覺得句型圖的好處；句子複雜時，句型圖就非常有幫助。
 - 2) 句型圖的目的，是要分析希臘文經文的句型結構和字詞文法的使用，以幫助研究者理解經文的意義。
 - 3) 分析經文的步驟：句型圖 → 希臘文文法 → 理解 → 翻譯。
 - a) 畫出句型圖：先按照希臘文字詞的變格和詞性把各希臘文字詞放在相關的句型圖位置。這步驟可參考信望愛聖經資源網站把經文中各希臘文字詞的變格和詞性標示出來，並放在句型圖中相關的位置。



b) **希臘文文法分析**：參考本書所陳述各字詞的希臘文文法，把相關字詞的文法寫在各字詞的後面。例：ἤθελεν（**過未-狀態：想 3S**）。

c) **理解**：理解句子的文法和所要表達的意義。

d) **翻譯**：把經文所要呈現的字義和文法表達出來並翻譯之。

4) 分析經文的例子

例：ὁ δίκαιος ἐκ πίστεως ζήσεται（義人必因信得生）（羅 1:17b）

a) **畫出句型圖**：

（圖 1）

Ὁ δίκαιος（義人）	ζήσεται（未-未來：得生 3S）
ἐκ πίστεως（介-原因：因信/上帝的信實）	

（圖 2）

Ὁ δίκαιος（義人）	ζήσεται（未-未來：得生 3S）
ἐκ πίστεως（介-原因：因信/上帝的信實）	

若介詞片語是修飾「得生」（圖 1）。義人要如何得生？要靠信。所以，經文翻譯為「義人必因信得生」。介詞片語是副詞用法。

若介詞片語是修飾「義人」（圖 2）。什麼樣的義人要得生？靠信心的義人，也就是因信稱義的人。所以，經文翻譯為「因信稱義的人必得生」。介詞片語是形容用法。

b) **希臘文文法分析**：參考本書所陳述的各字詞的希臘文文法，把相關字詞的文法寫在各字詞的後面。例：ζήσεται（未-未來：得生 3S）。如圖 1 或圖 2 所示。

有些情況雖然我們無法在開始時就決定介詞片語是副詞或形容用法，這需要通過上下文來決定，但我們可以先將介詞片語當作副詞用法使用。在詮釋過程中，再做需要的調整。

c) **理解**：理解句子的文法和所要表達的意義。

根據義人的詮釋，他是已經與上帝有關係的人，因此，他就不需再藉著信心來建立關係，而是義人要靠什麼得生，亦即靠信心得生。若信心被解釋為上帝的信實（七十士譯本的解釋），那義人就是靠上帝的信實得生，而不是靠自己的信心得生。

這樣的解釋就更實在，因把焦點注目在信實的上帝上，而不是自己善變的信心上。加爾文也指出人的信心本身無法使人稱義，因為信心總是軟弱和不完全的，沒有力量使人稱義。因此，介詞片語應該是副詞用法。

d) **翻譯：**義人因上帝的信實得生。

例： ἔθνη τὰ μὴ διώκοντα δικαιοσύνην κατέλαβεν δικαιοσύνην, δικαιοσύνην δὲ τὴν ἐκ πίστεως (羅 9:30)

(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

a) **畫出句型圖：**

ἔθνη (外邦人)		κατέλαβεν (簡-完整：獲得 3S)		δικαιοσύνην (義/神的拯救)
τὰ μὴ (沒有)		διώκοντα (分現主-名詞：那追求)		δικαιοσύνην (義/神的拯救)
δὲ (連-解釋：原來)				
δικαιοσύνην (義/神的拯救)				
τὴν ἐκ πίστεως (介-原因：因為信/神的信實)				

b) **希臘文文法分析：**參考本書所陳述的各字詞的希臘文文法，把相關字詞的文法寫在各字詞的後面。例：κατέλαβεν (簡-完整：獲得 3S)。

各字詞的文法已經呈現在句型圖中。δὲ (連-解釋：原來) 採用解釋的用法，因為是解釋上一句經文有關義的情況，翻譯為：原來。

c) **理解：**理解句子的文法和所要表達的意義。

介詞片語 (ἐκ πίστεως) 有三種可能的用法。不過，這「信」應該不是指人的信，因為外邦人沒有去追求義。若這「信」是指他們的信，那就表示他們有去追求義。因此，這「信」應該不是指他們的「信」。若是如此，「藉著」通常是指主詞所使用的方法，若這「信」不是指主詞的信，那「藉著」的用法就可以剔除。那就只剩下「源自」和「因為」的用法。

在上下文，這裡的語境是與上帝有關，若「信」是指上帝的信實，那這裡的解釋是：這義是源自上帝的信實或是因為上帝的信實。由於上一句經文說外邦人沒有追求拯救但卻蒙拯救，因此，這裡的上帝的信實應該是指原因，說明外邦人沒有追求拯救卻蒙拯救的原因。

d) **翻譯：**那沒有追求 神的拯救的外邦人獲得 神的拯救，原來 神的拯救是因為 神的信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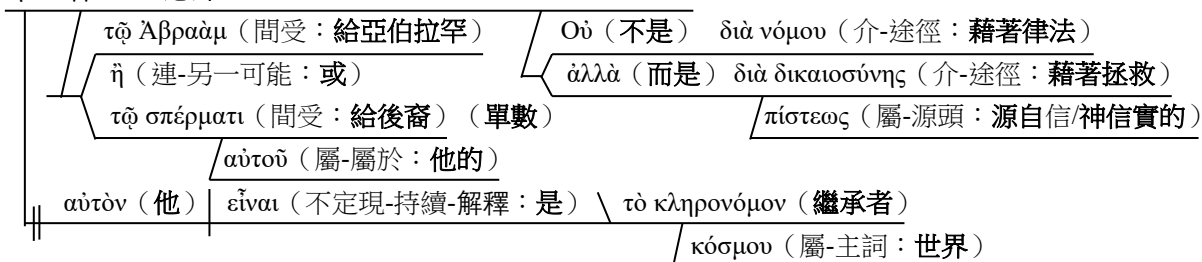
例：Οὐ γὰρ διὰ νόμου ἡ ἐπαγγελία τῷ Ἀβραάμ ἢ τῷ σπέρματι αὐτοῦ, τὸ κληρονόμον αὐτὸν εἶναι κόσμου, ἀλλὰ διὰ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πίστεως (羅 4:13)

(因為 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

a) 畫出句型圖：

γὰρ (連-原因：因為) (為何是那些跟隨 神信實腳蹤行的人)

ἡ ἐπαγγελία (應許)



b) 希臘文文法分析： 參考本書所陳述的各字詞的希臘文文法，把相關字詞的文法寫在各字詞的後面。例：διὰ νόμου (介-途徑：藉著律法)。

經文的「γὰρ」可採用原因的用法，翻譯為「因為」，以說明羅馬書四章12節所說的為何是給那些跟隨上帝信實腳蹤行的人。原因是因為上帝的應許，不是藉著律法 (διὰ νόμου) 獲得，而是藉著「διὰ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πίστεως」獲得。

介詞片語「διὰ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πίστεως」的介詞「διά」採用途徑用法，說明是藉著什麼途徑獲得。

屬格「信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ς πίστεως) 有六種用法。按照句法的分析，這句經文的主詞是上帝，同時也是上帝賜予應許給亞伯拉罕，所以，亞伯拉罕是應許的接受者。所以，上帝不是藉著律法賜予應許，而是藉著「信的義」賜予應許。既然「信的義」是與上帝有關，那這裡的「信」可被翻譯為上帝的信實，而「義」也可被翻譯為上帝的拯救。若是如此，屬格「信」有以下幾種可能的用法：

用法 1：描述：上帝的拯救具有上帝的信實的特質。

用法 2：屬於：上帝的拯救是屬於上帝的信實的。

用法 3：目的：上帝的拯救的目的是為了上帝的信實。

用法 4：產品：產生上帝的信實的上帝的拯救。

用法 5：源頭：源自上帝的信實的上帝的拯救。

用法 6：途徑：藉著上帝的信實的上帝的拯救。

在語意上，用法 1、3、5 比較沒有語法的問題。若我們考慮句子的意義，上帝賜予亞伯拉罕應許的方式是藉著

- (1) 上帝的拯救具有上帝的信實的特質。
- (3) 上帝的拯救的目的是為了上帝的信實。
- (5) 源自上帝信實的上帝的拯救。

從語法上來看，用法（5）是比較貼近句子的語意和語法的，不是藉著目的或描述屬格用法。所以，屬格「信」的屬格用法是源頭屬格用法。

c) **理解：**理解句子的文法和所要表達的意義。

和合本把「διὰ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πίστεως」翻譯為「因信而得的義」。這翻譯說明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是得到兩樣東西：應許和義。可是，經文是說明上帝要賜給亞伯拉罕應許，是藉著什麼方式得到，而不是要得到「義」（δικαιοσύνης）。獲得應許的方式不是按照我們的方式，而是按照上帝的方式。既是上帝的方式，那表示「διὰ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πίστεως」與上帝有關。與上帝有關的「δικαιοσύνης」和「πίστεως」可分別解釋為：上帝的拯救和上帝的信實。而「πίστεως」這個屬格名詞可採用源頭屬格用法，翻譯為：源自上帝信實。所以，「διὰ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πίστεως」可翻譯為：藉著源自上帝信實的拯救。上帝的應許是藉著源自上帝信實的拯救方式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而不是藉著律法。

那麼，上帝的應許是什麼呢？不定詞片語「τὸ κληρονόμον αὐτὸν εἶναι κόσμου」就說明上帝的應許是什麼。這個不定詞片語是解釋不定詞用法，解釋什麼是上帝的應許。上帝的應許就是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是世界的繼承者（τὸ κληρονόμον αὐτὸν εἶναι κόσμου）。這個世界的繼承者就如基督徒與基督一同作王類似（提後二 12，「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管理整個世界。當耶穌基督再臨時，基督徒就與基督一同作王。這個作王不是因為律法，而是因為藉著源自上帝信實的拯救而成就。

d) **翻譯：**因為應許給亞伯拉罕或他的後裔，就是他是世界繼承者的應許，不是藉著律法，而是藉著源自 神信實的拯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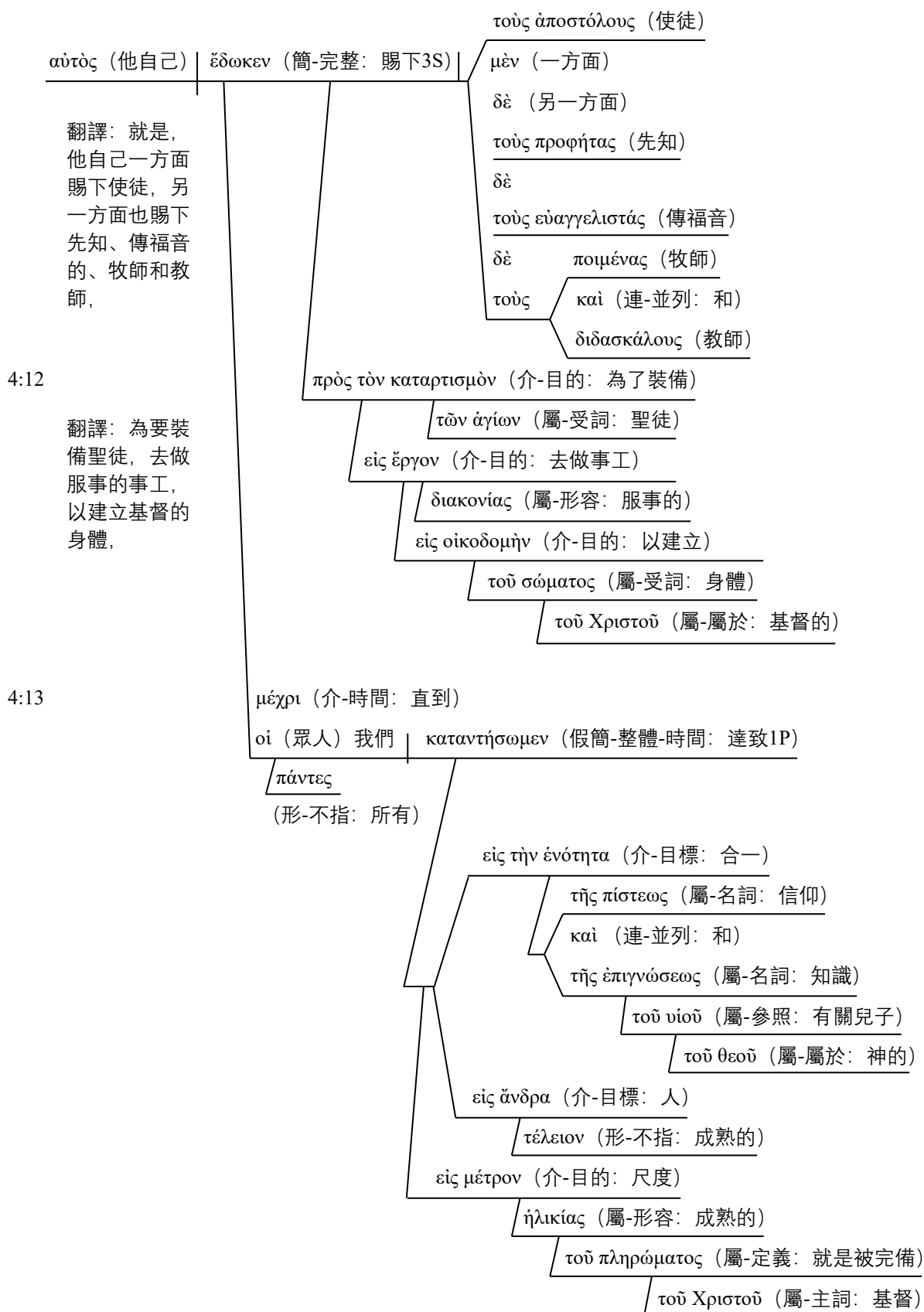
二、 釋經步驟

1. 研究者進行希臘文句型圖和文法分析的目的不單是要透過希臘文瞭解經文的意思，也是要對經文進行釋經的研究。
2. 研究者可採用以下幾個步驟來進行釋經的研究。
 - 1) 畫出句型圖
 - 2) 希臘文文法分析
 - 3) 理解
 - 4) 翻譯
 - 5) 使用希臘文句型圖找出經文的中心思想
 - 6) 找出經文的大綱
 - 7) 書寫所分析經文的上下文
 - 8) 進行經文分析和注釋，包括字義研究（若有）
 - 9) 書寫引言，並進行主題或相關的修改
3. 研究者對經文的研究成果，可依照以下的建議，書寫成一篇釋經專文或釋經文章。
 - 1) 引言
 - 2) 歷史背景/上下文
 - 3) 經文分析/注釋
 - 4) 經文應用
 - 5) 結論
 - 6) 參考書目
 - 7) 關鍵詞字義研究（若有）
 - 8) 經文的希臘文句型圖（若有）
4. 以下筆者以以弗所書四章 7-13 節為例，演示如何進行釋經專文的寫作。

例：透過以弗所書4:7-13為例來進行文法句型圖的釋經。以下是其句型圖。

步驟1：畫出句型圖

4:11 Καὶ (連-解釋: 就是) (連接4:7說明基督所賜的恩典是什麼)



翻譯: 直到我們所有人達致合一的信仰和有關 神的兒子的知識, 成為成熟的人, 目的是有成熟的尺度, 就是被基督完備。

步驟2：希臘文文法分析：在畫弗4:7-13的句型圖時，已進行有關名詞、動詞、分詞、屬格、介詞片語及其他詞語的用法和意義的分析，並把它們的意義和用法置放在句型圖的相關的位置。

步驟3：理解：對經文的相關理解，已呈現在句型圖。

步驟4：翻譯：相關經文的翻譯，已呈現在句型圖。

步驟5：使用希臘文句型圖找出經文的中心思想

主題：如何建立基督合一的身體

補語：通過恩賜的賜予者，以所賜的不同恩賜，裝備信徒，承擔聖工，各盡其職，達到基督豐盛長成的身量

步驟6：找出經文的大綱

通過句型圖，分析經文大綱，發現4:7-10有一個「目的」（4:10，充滿萬有）用語，4:11-12也有「目的」用語（4:12，成全），4:13的「目的」用語是為了要達到成熟。所以，我們可以把這段經文分為三段：4:7-10；4:11-12；4:13。

由於這段經文的主題是建立基督的身體，所以，我們就在每段經文給一個小主題。所以，經文的大綱就變成是：

（1）建立基督的身體是通過得勝賜恩賜的基督（4:7-10）

a. 得勝的基督賜恩給人（4:7-9）

b. 目的：使基督充滿萬有（4:10）

（2）建立基督的身體是通過多元化的恩賜（4:11-12）

a. 基督賜教會有不同的恩賜（4:11）

b. 目的：要建立基督的身體（4:12）

（3）建立基督的身體是通過成熟的合一信仰（4:13）

a. 信徒對基督有合一的信仰和認識（4:13 上）

b. 目標：要長成基督豐盛的身量（4:13 下）

步驟7：書寫所分析經文的上下文

保羅在第一至第三章討論神如何藉著在基督裡完成的救恩，把恩典賜與人；並使在恩典外的外邦人也能藉著基督而得享福音的好處，使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的隔閡在基督裡消除，合而為一。從第四至第六章，保羅開始勸蒙

恩的人如何以整體和個別的生活，來見證所蒙的恩召，活出在基督裡合一成熟的生活。

第四章第一節是以弗所書的中心樞紐。它把經文分成兩大部分。保羅在這裡勸我們的行事為人要與蒙召的恩相稱。作者用「蒙召」總結了第一至第三章的教導，並用「行事為人」來開始第四至第六章所要討論的應用部分。保羅在第四章的開始就勸我們要以謙卑、溫柔、忍耐和在愛中寬容的態度來使我們與所蒙的恩召相稱。¹ 除此之外，我們也要努力保守聖靈所促成的合一。² 這合一是這段經文的中心思想。而合一的基礎就是保羅所說的七個一的神學觀。為了達到合一的目的，基督就賜下不同的恩賜來完成這使命。³ 過後，保羅講述基督不只賜每個信徒有恩賜，也賜教會有恩賜職分的人來建立基督的身體，長成基督豐滿的身量，確保教會的合一。⁴ 這也是本文所要探討的部分。最後，保羅說明了建立基督身體的目的是要信徒不再作小孩和不受異教之風影響，使每個信徒在基督裡成長，在愛中建立自己，脫離過去不合蒙召的生活方式，穿上新人的樣式。⁵ 簡單的說，神呼召的新團體有兩個特征，一是合一的子民（4:1-16），另一個特征是聖潔的子民（4:17-5:21）。⁶ 而合一的子民是本文所討論的如何建立基督身體的目標。

步驟8：進行經文分析和注釋，包括字義研究（若有）

基督的身體或教會的生命和目的是這段經文所要處理的議題。⁷ 教會是一個新的生命體，⁸ 不再分猶太人和外邦人。那它要有什麼表現來說明它是一個全新的團體呢？就是合一和聖潔。⁹ 因此，這段經文就解釋了作者為何要在行事為人中帶出合一，並討論為何不同的恩賜會促成基督身體的合一。在 4:1-3，保羅討論了維持合一的需要。另外，他也闡釋合一的基礎（4:4-6）。現在，他就處理維持基督身體合一的方法，就是通過不同的恩賜（4:7-16）。所以，保羅在 4:1-6 強調合一；在 4:7-10 則強調多元，到最後又在 4:11-16 回到合一的論述中。¹⁰ 本段要處理的經文是 4:7-13。

¹ 馮國泰，《以弗所書研經導讀》（香港：天道書樓，1981），101。

² 馮國泰，《以弗所書研經導讀》，102。

³ Andrew T. Lincoln, *Paradise Now and Not Yet* (London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155.

⁴ Lincoln, *Paradise Now and Not Yet*, 155.

⁵ Andrew T. Lincoln, *Ephesians*, WBC 42 (Dallas : Word Publishing House, 1990), 232.

⁶ John R.W. Stott, *The Message of Ephesians* (Leicester, England : Inter-Varsity Press, 1973), 147.

⁷ Markus Barth, *Ephesians*, AB 34 & 34A (Garden City, New York : Doubleday, 1974), 451.

⁸ Lincoln, *Ephesians*, 134.

⁹ Stott, *The Message of Ephesians*, 147.

¹⁰ Harold W. Hoehner, *Ephesians: 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 Baker, 2002), 521.

(1) 建立基督的身體是通過得勝賜恩賜的基督 (4:7-10)

a. 得勝的基督賜恩給人 (4:7-9)

第7節的開始是 δὲ「但」。這字在新譯本沒有被翻譯出來。但它卻帶出與第6節的對比，就是從教會的整體進到教會的每一個肢體（Ἐνὶ ἑκάστῳ ἡμῶν），也從合一進入多元。這表示合一不只是領袖的責任，而是每一個在教會裡的肢體的責任。另外，合一也不是說單一，而是在多元化裡仍然有和諧。¹¹

對於動詞「賜給」（ἐδόθη），這字是完整的用法（Constative Aorist），它以整體描述一個動作，不探究其內在行動的細節，不關乎動作的開始或結束，只強調動作發生的事實，意即每個人所領受的恩賜是不受時間限制的，到現在還是有效的。而這恩賜不是得救的恩典，¹² 而是讓我們能夠服事的恩賜（參羅 12:3-8；林前 12:1-31；彼前 4:10-11）。¹³ 雖然這節經文沒有提及賜恩賜者是誰，但作者在第8節將會讓我們知道。¹⁴ 而且也會在接下來的經文講述這恩賜的目的和所要達成的目標。

那這恩賜是按什麼標準賜給人呢？經文說是按：κατὰ τὸ μέτρον τῆς δωρεᾶς τοῦ Χριστοῦ，亦即是按基督自己定的標準。因此，在教會裡就不應當有妒忌別人恩賜的事。因為恩賜的不同不代表價值的不同。只有當恩賜被用在教會時，它就有價值。¹⁵

……………（繼續其他經文的分析）

以弗所書 4:7-10 小結

因此，建立健康成長教會的元素是什麼呢？第一個元素是靠得勝賜恩賜的基督。為什麼能夠呢？因為得勝升天的基督賜下聖靈，使基督能充滿基督的身體。這樣，基督就成為基督身體的元首，藉著聖靈的能力，賜下能促使基督身體成熟的恩賜給每一個人，並引導基督的身體長成基督的本性，達致成熟的地步，以至於教會能趨向健康、趨向成長。所以，對基督的認知和委身就非常重要。若對基督身體的元首都不熟悉，那如何談建立基督的身體呢？要達到成熟也有一定的難度，因為成熟的標準是對基督有一致的信仰和認識（4:13）。

¹¹ Hoehner, *Ephesians*, 522.

¹² 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尹妙珍譯，國際釋經應用系列（香港：國際華人聖經協會，2003），215。

¹³ 斯托得，《以弗所書》，陳恩民譯，聖經信息系列（台北：校園書房，1999），157。

¹⁴ Hoehner, *Ephesians*, 522.

¹⁵ Hoehner, *Ephesians*, 523.

所以，健康成長的教會需要靠得勝賜恩賜的基督，而不是其他的元素，如自己的能力或龐大的組織結構，那信徒就當對基督有充分的認識和委身。接著，保羅繼續討論建立健康成長教會的第二個元素。

……………（繼續其他經文的分析）

b. 目的：要建立基督的身體（4:12）

這節經文有三個介詞片語的目的用法。它們都連接到第 11 節經文的動詞「賜下」（ἔδωκεν）。如果這三個連接在動詞「賜下」的介詞片語是平行的話，這節經文的三個目的都要這些有恩賜職分的人來完成了，而信徒只是受惠者、旁觀者。¹⁶ 這樣的解釋將造成聖職人員和平信徒的分別。其實這三個介詞並不是平行的，而且有聖職人員和平信徒的分別也不是經文一路要發展的合一思想。¹⁷

第一個介詞片語「πρὸς τὸν καταρτισμὸν τῶν ἁγίων」是直接解釋恩賜的目的，就是裝備聖徒，以便恢復他們正常功用（加 6:1；參太 4:21；林後 13:11；來 13:21）這是第一個目標。

第二個介詞片語「εἰς ἔργον διακονίας」則解釋裝備聖徒的目的，就是要聖徒一同來承擔聖工。是怎樣的聖工呢？屬格形容用法的「服事」（διακονίας），就解釋了是服侍人的工作。

第三個介詞片語「εἰς οἰκοδομὴν τοῦ σώματος τοῦ Χριστοῦ」就闡明承擔聖工的目的是要建立基督的身體。什麼是建立基督的身體呢？身體是基督充滿的「屋子」，當這「屋子」的主人邀請主耶穌進到他裡面後，裡面所有的「垃圾」或不合耶穌屬性的性情，都一一被修正。因此，「建立」（οἰκοδομὴν）就是幫助這屬於基督的身體被修復，以致這身體（「屋子」）能成長，達到充滿這身體的基督原有的屬性或樣式。

所以，裝備所有聖徒的目的是讓他們去承擔聖工，彼此造就，以致每一個在教會的肢體長成內住在他們心中的基督的本性。這是建立基督身體的目標，也是每一個人的責任。¹⁸ 而基督的身體就是一個在基督裡經歷向罪死亡而復活的新的個體。

¹⁶ Hoehner, *Ephesians*, 479.

¹⁷ Hoehner, *Ephesians*, 547.

¹⁸ Hoehner, *Ephesians*, 549.

以弗所書 4:11-12 小結

因此，建立健康成長教會的第二個元素是什麼呢？是通過多元化的恩賜。使徒和傳福音的是傳福音和建立教會。先知和教師牧師是指導信徒。這些有恩賜職分的人就裝備所有信徒去事奉以完成最高的目的就是建立基督的身體，¹⁹ 使每個在教會裡的人能長成與他們內心基督本性相稱的生命，達致使基督身體成熟的目標，建立健康成長的教會。

所以，我們不單需要對那位教會的元首有充分的認識，也要倚靠祂所賜予的恩賜、工具或方法來建立健康成長的教會。人所建議的方法總不會好過教會的元首所賜予的方法吧？所以，信徒當各按其職地應用基督所賜的恩賜來建立健康成長的教會。當這一切都就位後，信徒的靈命就能得著造就而成長，這是接著要討論的第三個元素。

……………（繼續其他經文的分析）

步驟9：書寫引言，並進行主題或相關的修改

引言：

過去曾有一個時期，教會輕看知性，認為人只要相信了耶穌，有了上天堂的通行證就可以了，不需要在知性上有長進。這樣的觀點造成會眾對許多課題或真理的無知，造就了許多信仰生活的難處。相反地，有些人則過於重視知性的陶塑，而忽視了德性的培養，特別是在今天德性多元化的處境，不同的標準或是沒有絕對的標準，造成相對的處事原則，使人無所適從。

因此，許多教會常常思想一個問題，那就是健康成長的教會應該是怎樣的形態，什麼因素影響著健康成長教會的建立。有些人認為一個健康的教會應該在量方面有成長；有些人則認為應該在質方面有成長；當然有人也說質和量都同樣重要，教會都應該在這兩方面有成長。另外，有些人認為應該從事工的角度來切入，有些則認為應該從歷史、管理、異像或需要的角度來看健康成長的教會。不同的角度和看法，莫衷一是，那聖經又是如何看這個課題呢？

本文希望透過以弗所書 4:7-13，以文法釋經的進路來探討如何建立一間健康成長教會的元素。一間健康成長教會的著重點只是量而已嗎？還是質？抑或還有其他的元素左右？就讓本文從以弗所書 4:7-13 來初探建立健康成長教會的元素。

¹⁹ Hoehner, *Ephesians*, 551.

結論：

從這段經文，我們看到建立健康成長教會的元素雖然可分為三點，即靠得勝賜恩賜的基督，通過多元化的恩賜及靈命的成長，但重點是對賜恩的基督有清楚的認知，因為耶穌基督是教會的元首，如果對這位元首的認識都一知半解，那要談建立健康成長的教會就會有一定的難度，因為各人都有不同的詮釋和見解，以致不論是在長執會還是其他教會領袖的討論都難在建立健康成長教會這課題上有一致的共識。另外，建立教會的工具也是基督所賜予的，那就是多元化的恩賜，若人對這位賜予者的了解不甚了了，在商討過程中的爭論應該也是不可避免的，更遑論靈命的成長了。所以，要充滿萬有的基督，願意信徒靠著其聖靈能力和所賜的恩賜，各按其職地建立基督的身體，以致信徒成為成熟的人而建立健康成長的教會。

當這樣的情況發生時，教會領袖的討論、長執會的決策，就會因對基督有同樣的認知及成熟的生命而做出對教會健康成長最有幫助的決策和方向來；再加上信徒生命的成熟，對真理的熟悉，還有活出基督生命的樣式，那教會要成長，就不是一件困難的事了。

簡單的說，對基督有一致的認知就是在知性上長進；因活出基督生命本質而有的成熟生命就是在德性上長進。

因此，當我們面對這課題許多不同向度的討論時，我們不應該只是遵循過去自己既有的一套觀念或經驗，也應該回到聖經對這課題所給予的亮光，就是對基督有知性和德性上的長進。這樣的長進能幫助基督所統管的教會健康成長，因為不管什麼管理方式，如果執行管理的人對基督沒有足夠的知性和德性，那再好的管理方式或是歷史背景，也無濟於事，因為這樣的人將無法發揮基督賜予教會最大的成長潛能。

當許多神學院越來越注重批判性的學術研究時，傳道人的品格和德性的塑造就被忽略或被視為次要，這是一大危機。保羅在這裡就讓我們看到我們不只通過各種的恩賜來使人在信仰和認識耶穌基督的知識上有長進，也要在屬靈的生命德行上有長進，就是使我們有愛、謙虛、溫柔、忍耐、合一與所蒙的呼召有相稱的行事為人，且長成基督的生命樣式，成為成熟的人，預備行各樣的善事。這也是他在之後的篇幅所要講述的屬靈情操。

面對社會多元主義的衝擊，我們要注重這兩方面——知性和德性——的成長，使我們能面對並勝過各種主義的衝擊，就好像我們教小孩，是希望他有良好成熟的品性和德行、有智慧和正確的價值觀，以便它們能成為他生命的舵，引導他在驚濤駭浪中，穩健前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17），成為榮神益人的器皿。

步驟10：關鍵詞字義研究（若有）

以弗所書 4:7-13 這段經文有一個重要的字詞對建立健康成長教會的認識有一定的影響。因此，本文不單以文法進路解釋經文，也處理這個字詞的意義，希望透過對這個字詞的深入瞭解而對建立健康成長教會的概念有另一層面的體會。這個字詞，一個是以動詞（πληρώση）出現，在以弗所書四章 10 節；另一個以名詞（πληρώματος）出現，在以弗所書四章 13 節。

1 . πληρώση（字典原型：πληρώω）（充滿）（4:10）

「πληρώση」是動詞，簡單過去假設語氣，主動，第三人稱，單數，字典樣子「πληρώω」。在新約聖經出現86次，馬太16次，馬可2次，路加25次，約翰19次，雅各1次，保羅23次，其中4次出現在以弗所書。²⁰ 以下是經文的部分分析：

經文	解釋	經文	解釋
徒1:16;3:18	實現所說	弗1:23	裝進東西
徒2:2	被裝了聖靈	弗3:19	裝進東西，達到標準
徒2:28	實現要得的	弗4:10	進到心裡
徒5:3	被裝了撒旦的靈	弗5:18	讓聖靈統治
徒5:28	裝滿了東西	腓1:11	達到基督的標準
徒7:23, 30; 9:23; 19:21; 24:27	到了時間	腓2:2	心裡的感受
徒12:25; 13:25; 13:27; 14:26	實現所做	腓4:18	達到數目
徒13:52	被喜樂和聖靈擁有	腓4:19	補上所缺的
羅1:29	心裡擁有不好的東西	西1:25	完全把所要給的東西給人
羅8:4	達到聖靈所要求的標準	西2:10	被基督統治
羅13:8	達到律法所要求的標準	雅2:23; 西 4:17; 帖後 1:11	實現所要做的
羅15:13	所要給的東西	提後1:4	心裡的感受
羅15:14	達到所擁有東西的標準	約壹1:4; 約 貳1:12	實現
羅15:19	完全把所要給的東西給人	啟3:2	達不到標準
林後7:4	心裡有的東西	啟6:11	達到規定數目
林後10:6; 加 5:14; 西1:9	達到標準		

歸納以上的分析，「πληρώση」的意思有：實現、裝滿/裝了、到時間、被擁有、達到標準、統治、達到數目。若綜合來說，「πληρώση」的意思是一

²⁰ John R. Kohlenberger, Edward W. Goodrick, and James A. Swanson, *The Greek English Concordance to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7), 625–6.

個容器到了時間被裝進新東西後，被新東西所擁有和統治，以便實現所要做的，達到所擁有的東西的標準或本性。²¹

2. πληρώματος (字典原型: πλήρωμα) (4:13)

「πληρώματος」是名詞，屬格，中性，單數，字典樣子「πλήρωμα」。在新約聖經出現17次；馬太1次，馬可3次，約翰1次，保羅12次，其中4次出現在以弗所書。²²以下是從經文分析這字的意義：

經文	解釋	經文	解釋
太9:16	舊的方式要被新的取代，不然新舊兩敗俱傷	林前10:26	屬於主的東西
可2:21	舊的要被換成新的以配合新的東西的賜予	加4:4; 弗1:10	到時間
可6:43, 8:20	把東西裝進容器裡	弗1:23	被所屬的人統治
約1:16	所擁有的東西（真理和恩典）	弗3:19	得著神要給的東西
羅11:12	擁有好的東西	弗4:13	達到基督的標準
羅11:25	到了規定數目	西1:19	所要賜的東西
羅13:10	達到要求的標準	西2:9	本來有的屬性
羅15:29	所要給的東西		

歸納以上的分析，「πληρώματος」的意思有：取代/更新、裝進、擁有、達到數目、達到標準、統治、屬於、本有的屬性。若綜合來說，「πληρώματος」的意思是一個容器，到了時間，被更新後，有新的東西被裝進去，這新容器就屬於這新東西；這新東西就引導這容器得到所要賜給的東西長成達到這新東西原有的標準，就是這新東西原有的本性。²³

3. πληρώση (4:10) 和 πληρώματος (4:13) 的意義

雖然這兩個字詞一個是動詞，一個是名詞，但當比較它們的綜合意義後，發現它們都帶出相同的意義，就如以上綜合部分所說的。因此，保羅在這

²¹ 當完成字的分析後，就比較以下的參考書對這字的分析，有雷同的地方，請參考。這字的意義有充滿某物或人、用於時間、實現某事、完成和滿足數目；詳見 Walter Bauer, 《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戴德理譯（香港：浸宣，1986），534-5。在聖經以外希臘文，它的意義有填至滿、完成所托、時間；詳見 James Hope Moulton and George Milligan, *The Vocabulary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6), 520. 在古典希臘文，它的意義有被填滿、被掌控、使完全、使到滿。詳見 Henry George Liddell and Robert Scott, *A Greek-English Lexicon*, vol. 2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1951), 1419-20.

²² Kohlenberger, Goodrick, and Swanson, *The Greek English Concordance to the New Testament*, 625-6.

²³ 當完成字的分析後，就比較以下的參考書對這字的分析，有雷同的地方，請參考。這字的意義有所容之物、補缺之物、數目滿足、充滿某物、實現、完成；詳見 Bauer, 《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535。在聖經以外希臘文，它的意義有完成、掌控；詳見 Moulton and Milligan, *The Vocabulary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520. 在古典希臘文，它的意義有充滿、數目滿足、東西被放進去以填滿、達到該物的本性。詳見 Liddell and Scott, *A Greek-English Lexicon*, 1420.

裡要指出當基督升天後，祂賜下聖靈這新的禮物給祂用寶血洗淨的新器皿，就是那些接受耶穌的人，使基督能夠藉著聖靈與聖徒同在。這不單表示基督將成為這些新人的主，**統管**他們的生命，祂也藉著住在他們內心的聖靈賜他們恩賜和能力，使他們的生命在聖靈所賜恩賜的引導下成長，長成內住在他們心中的基督的本性，或完成基督呼召他們要完成的事，或達到基督要他們達到的屬靈標準。是什麼屬靈標準呢？就是愛（4:16）、謙虛、溫柔、忍耐，合一（4:2-3），與所蒙的呼召有相稱的行事為人（4:1）。

當我們知道原來我們信主的人有一個使命要達成時，就是追求在主裡的成熟時，我們就不當只是停留在屬靈嬰孩的階段，或是繼續拖著舊皮囊，只等著上天堂的航班到來。我們反而要靠著聖靈的引導和祂所賜的恩賜和能力來使自己的靈命不斷成長，脫去舊人的樣式，在主裡彼此的幫助，以愛建立彼此，使我們活出的生命和內心的基督有相同的性情，不致讓聖靈為我們擔憂，讓基督為我們著急，為何我們還長不大。

5. 以上的資料整理以後，研究者就可以按照第（3）點的建議，書寫一篇釋經專文。如下：

- 1) 引言
- 2) 歷史背景/上下文
- 3) 經文分析/注釋
- 4) 經文應用
- 5) 結論
- 6) 參考書目
- 7) 關鍵詞字義研究（若有）
- 8) 經文的希臘文句型圖（若有）

6. 到位的論述方式

以上演示的釋經方式是單就希臘文文法所進行的經文解釋，若需要與各學者對話，研究者就需要在釋經過程中加入與各學者就該經文對話的環節。在與各學者對話的過程中，研究者需要選擇到位的論述方式。

以下陳列三種不同的論述方式。第一種論述方式不是理想的書寫方式，因為研究者基本上並沒有進行經文分析和研究。研究者只列出各學者的觀點，但並沒有進行任何經文的分析和研究，就贊成某個學者的看法。第二和第三種論述方式是值得鼓勵使用的論述方式。

第一種論述方式 ²⁴	評論
羅馬書十章 4 節：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 保羅在羅馬書十章 4 節陳述猶太人不願承認上帝所成就的拯救作為的原因，亦即基督是律法的 τέλος，使上帝的拯救作為臨到所有相信的人。τέλος 有目的或終止的意義。¹ 赫格倫、克魯斯、巴雷特、桑德斯及鄧雅各皆認為基督是終結了律法。² 不過，基斯勒、朱維特、菲茲邁爾、哈克、賴特及賴恩卻指 τέλος 是指目的的意思。³ 穆爾和朱立維特卻認為基督終止了律法，但同時也完成了律法的目的，那就是帶來基督。⁴ 馬特拉則認為律法的目的是基督。⁵ 筆者贊成赫格倫等學者的看法，τέλος 是指終止的意思，亦即基督終結了律法。 ¹ BDAG, s.v. “τέλος.” ² Arland J. Hultgren, <i>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 A Commentary</i>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1), 383–4; Colin G. Kruse, <i>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i>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2), 400; C. K. Barrett, <i>Essays on Paul</i> (London: SPCK, 1982), 144; E. P. Sanders, <i>Paul, the Law, and the Jewish People</i>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3), 37; James D. G. Dunn, <i>Romans 9–16</i>, WBC 38B (Dallas, Texas: Word Books, 1988), 596–7. ³ J. A. Ziesler, <i>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i> (Philadelphia: Trinity, 1989), 258; Robert Jewett, <i>Romans: A Commentary</i> (Minneapolis: Fortress, 2007), 619; Joseph A. Fitzmyer, <i>Romans: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i> (New York: Doubleday, 1993), 584; Klaus Haacker, <i>The Theology of 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2003), 87; N. T. Wright, “Romans 9–11 and the ‘New Perspective’ (2009),” in <i>Pauline Perspectives: Essays on Paul, 1978–2013</i> (Minneapolis: Fortress, 2013), 394; C. Thomas Rhyne, “<i>Nomos Dikaiosynēs</i> and the Meaning of Romans 10:4,” <i>CBQ</i> 47, no. 3 (1983): 498. ⁴ Douglas J. Moo, <i>Encountering the Book of Romans</i> (Grand Rapids: Baker, 2002), 159; Ira Jolivet, “Christ the TELOS in Romans 10:4 As Both Fulfillment and Termination of the Law,” <i>ResQ</i> 51, no. 1 (2009): 30. ⁵ Frank J. Matera, <i>Romans</i> (Grand Rapids: Baker, 2010), 245–6.	研究者只是把各學者對經文的觀點列出，並在最後選擇贊成某學者的看法而結束論述 這樣的論述顯示研究者並沒有進行經文分析或是研究，他／她只是列出資料而已

²⁴ 陳維進，〈從羅馬書的「信」和「義」看因信稱義〉，215–7。

第二種論述方式 ²⁵	評論
羅馬書十章 4 節：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 保羅在羅馬書十章 4 節陳述猶太人不願承認上帝所成就的拯救作為的原因，亦即基督是律法的 τέλος，使上帝的拯救作為臨到所有相信的人。τέλος 有目的或終止的意義。¹ 赫格倫、克魯斯、巴雷特、桑德斯及鄧雅各皆認為基督是終結了律法。² 不過，基斯勒、朱維特、菲茲邁爾、哈克、賴特及賴恩卻指 τέλος 是指目的的意思。³ 穆爾和朱立維特卻認為基督終止了律法，但同時也完成了律法的目的，那就是帶來基督。⁴ 馬特拉則認為律法的目的基督。⁵ 簡言之，學者的看法有三種：終止、目的及終止與目的。那到底這裡的 τέλος 是什麼意思呢？ 若我們回看羅馬書三章 31 節的論述，既然上帝的信實鞏固了律法，並且上帝也藉著基督的忠心成就了不同於律法但卻是律法所見證的拯救作為（羅 3:21-26），那基督就不是終結了律法，而是律法見證了上帝藉著基督所成就的一切。以此推論，基督是完成了律法的目的，而不是終結了律法。 既然基督不是終結了律法，而是完成了律法的目的，那基督完成了律法哪些的目的呢？從本章 6.2.2.2 的部份，我們看到律法帶出三方面的情况：（1）人的工作。（2）上帝的信實。（3）上帝的拯救作為。因此，基督是在這三方面完成了律法的目的。 由此觀之，基督不是終結了律法，而是完成了律法所帶出以上三方面的目的。這是猶太人當完成的律法的目的，可是，保羅在羅馬書九章 31 節指出猶太人並沒有達到律法的目的（εις νόμον）。⁶ 所以，耶穌基督的忠心逆轉了猶太人的不忠，以致完成了上帝所託付的使命，並完成了律法的目的。而上帝藉著基督的忠心所完成的一切，祂的目的是要使祂的拯救臨到所有相信的人（羅 10:4）。 ¹ BDAG, s.v. “τέλος.” ² Arland J. Hultgren, <i>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 A Commentary</i>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1), 383-4; Colin G. Kruse, <i>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i>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2), 400; C. K. Barrett, <i>Essays on Paul</i> (London: SPCK, 1982), 144; E. P. Sanders, <i>Paul, the Law, and the Jewish People</i>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3), 37; James D. G. Dunn, <i>Romans 9-16</i>, WBC 38B (Dallas, Texas: Word Books, 1988), 596-7. ³ J. A. Ziesler, <i>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i> (Philadelphia: Trinity, 1989), 258; Robert Jewett, <i>Romans: A Commentary</i> (Minneapolis: Fortress, 2007), 619; Joseph A. Fitzmyer, <i>Romans: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i> (New York: Doubleday, 1993), 584; Klaus Haacker, <i>The Theology of 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2003), 87; N. T. Wright, “Romans 9-11 and the ‘New Perspective’ (2009),” in <i>Pauline Perspectives: Essays on Paul, 1978-2013</i> (Minneapolis: Fortress, 2013), 394; C. Thomas Rhyne, “Nomos Dikaiosynēs and the Meaning of Romans 10:4,” <i>CBQ</i> 47, no. 3 (1983): 498. ⁴ Douglas J. Moo, <i>Encountering the Book of Romans</i> (Grand Rapids: Baker, 2002), 159; Ira Jolivet, “Christ the TELOS in Romans 10:4 As Both Fulfillment and Termination of the Law,” <i>ResQ</i> 51, no. 1 (2009): 30.	研究者 先把各 學者對 經文的 觀點列 出並歸 納之 然後從 經文上 下文進 行經文 分析、 比較及 批判 研究者 從經文 分析中 得出自 己的看 法和結 論

²⁵ 陳維進，〈從羅馬書的「信」和「義」看因信稱義〉，215-7。

⁵ Frank J. Matera, <i>Romans</i> (Grand Rapids: Baker, 2010), 245–6.	
⁶ Luke Timothy Johnson, <i>Reading Romans: A Literary and Theological Commentary</i> (Georgia: Smyth & Helwys, 2001), 170.	

第三種論述方式 ²⁶	評論
羅馬書十章 2–3 節：我可以證明，他們向 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因為不知道 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 神的義了。 由於分詞 ἀγνοοῦντες¹ 和 ζητοῦντες² 是解釋主動詞 οὐχ ὑπετάγησαν³ 不受制於的情況，所以，這分詞是原因（causal）的用法，以解釋主動詞發生的原因，亦即用「因為……所以」來表達。另外，由於兩個分詞是表達兩種相反的情況，因此，連接它們之間的 καὶ 是表達反面性連接詞（contrastive conjunctions）的用法，亦即「反而」。所以，羅馬書十章 2–3 節的解釋是，雖然猶太人對上帝那樣熱心（ζήλον⁴），但他們大部份卻不願按照正確的知識來承認（ἐπίγνωσιν⁵）上帝所成就的拯救作為（羅 10:2）。⁶不但如此，他們還不理會（ἀγνοοῦντες）上帝的「義」，反而企圖（ζητοῦντες）堅持（σῆσαι⁷）自己的「義」。所以，他們不願受制於（οὐχ ὑπετάγησαν）上帝的「義」。既然猶太人是不願受制於上帝的「義」，那就表示他們不是對上帝的「義」無知，而是不願承認上帝藉著基督所成就不同於律法但卻是律法所見證的拯救作為（羅 3:21–26）。⁸因此，他們反而要堅持自己的「義」，並熱心於維護上帝所賜予他們的律法。⁹ 在有關上帝拯救作為的語境下，由於羅馬書十章 3 節出現兩次的上帝的「義」是與上帝連接，所以，這「義」是指上帝的拯救作為。基斯勒也認為這「義」是指上帝的拯救作為。¹⁰赫格倫和馬特拉則認為這「義」是指來自上帝拯救作為而賜予人的義。¹¹不過，克魯斯和穆爾卻認為上帝的「義」是指上帝的宣告及人得到的身份。¹²威廉斯則以上帝是稱義的上帝或審判的上帝來解釋上帝的「義」。¹³話雖如此，在上下文語境和詞組關係的分析下，這「義」是指上帝的拯救作為。 羅馬書十章 1–3 節中最後的一個「義」是出現在羅馬書十章 3 節。那是在講述猶太人企圖堅持自己的「義」。由於這「義」是與人連接，因此，它是表達人的特性如正直，或是人的作為，如行正確的行動，就如 LXX 對「義」所分析的那樣。從羅馬書十章 2b–3 節的語境來看，這「義」是涉及人的作為，因為他們拒絕了上帝的作為而堅持了自己所做的是正確的，亦是為上帝發熱心。所以，這「義」是與人的作為有關，亦即是指「正確」，即指自己的行動是正確的。這表示大部份猶太人不理會上帝藉著基督所成就的拯救作為，反而企圖堅持自己的行動是正確的。因此，他們不願受制於上	研究者先進行經文分析、比較及批判 研究者列出各學者觀點及進行反駁

²⁶ 陳維進，〈從羅馬書的「信」和「義」看因信稱義〉，213–5。

帝藉著基督所成就的拯救作為。所以，羅馬書十章 2b-3 節可翻譯為：「因為我可以為他們作證，他們對上帝有熱心，但他們卻不願按照正確的知識來承認；因為他們不理會上帝藉著基督所成就的拯救作為，反而企圖堅持自己的行動是正確的，所以，他們不願受制於上帝藉著基督所成就的拯救作為。」 不過，對於自己的「義」的詮釋，赫格倫、克魯斯及馮蔭坤認為那是指基於律法的義。¹⁴ 鄧雅各則認為它是指猶太人排除外邦人的「義」。¹⁵ 桑德斯也認為那是只有猶太人才能得到的「義」，但卻不是自義。¹⁶ 賴特也認為那是指只給猶太人的救恩，亦即猶太人的族群主義（nationalist）。¹⁷ 朱維特就指那是有關族群或派別的「義」。¹⁸ 可是，基斯勒卻認為自己的「義」是指不同於上帝但卻是自己版本的「義」，也是指拒絕耶穌而只限於猶太人的「義」。¹⁹ 這些詮釋皆圍繞在遵守律法和猶太族群的特徵這兩方面的解釋。雖然這些詮釋皆有可能，不過，若按照上下文語境和詞組關係的分析，另一個可能對自己的「義」的詮釋似乎是表達自己的行動是正確的。可是，為何猶太人要堅持自己的行動是正確的呢？原因是因為猶太人不願承認（ἐπίγνωσιν）上帝藉著基督所成就的拯救作為（羅 10:2）。 ¹ BDAG, s.v. “ἄγνοέω.” ² BDAG, s.v. “ζητέω.” ³ BDAG, s.v. “ὑποτάσσω.” ⁴ BDAG, s.v. “ζῆλος.” ⁵ BDAG, s.v. “ἐπίγνωσις.” ⁶ Luke Timothy Johnson, <i>Reading Romans: A Literary and Theological Commentary</i> (Georgia: Smyth & Helwys, 2001), 168–9. ⁷ BDAG, s.v. “ἵστημι.” ⁸ Frank J. Matera, <i>Romans</i> (Grand Rapids: Baker, 2010), 244. ⁹ C. K. Barrett, <i>Essays on Paul</i> (London: SPCK, 1982), 145–6. ¹⁰ J. A. Ziesler, <i>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i> (Philadelphia: Trinity, 1989), 255. ¹¹ Arland J. Hultgren, <i>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 A Commentary</i>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1), 382; Matera, <i>Romans</i>, 244. ¹² Colin G. Kruse, <i>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i>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2), 400; Douglas J. Moo, <i>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i>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633. ¹³ Sam K. Williams,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in Romans,” <i>JBL</i> 99, no. 2 (1980): 259. ¹⁴ Hultgren, <i>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i>, 382; Kruse, <i>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i>, 400; 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卷叁》（台北：校園，2001），306–7。 ¹⁵ James D. G. Dunn, <i>Romans 9–16</i>, WBC 38B (Dallas, Texas: Word Books, 1988), 588. ¹⁶ E. P. Sanders, <i>Paul, the Law, and the Jewish People</i>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3), 38. ¹⁷ N. T. Wright, <i>Justification: God's Plan & Paul's Vision</i>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2009), 244. ¹⁸ Robert Jewett, <i>Romans: A Commentary</i> (Minneapolis: Fortress, 2007), 618–9. ¹⁹ Sanders, <i>Paul, the Law, and the Jewish People</i>, 38.	研究者 列出各 學者觀 點並進 行歸納 和反駁 並列出 自己從 經文分 析中得 出的看 法
--	--